

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吕 梁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吕梁市分行

吕发改粮调发〔2025〕131号

关于印发 2025 年全市政策性粮油库存 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财政局、农发行、委属粮食储备库：

根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山西省财政厅、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山西省分行《关于印发 2025 年全省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晋粮监字〔2025〕40 号）要求，为认真贯彻落实文件精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吕梁市分行决定开展全市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工

作，现将《2025 年全市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吕梁市财政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吕梁市分行

2025 年 5 月 14 日



(此文主动公开)

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15 日印发

2025 年全市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粮食购销和储备领域监管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强化政策性粮油库存管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切实增强扛稳粮食安全重任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加强依法行政，确保检查于法有据、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精准高效。按照深入开展粮食流通监管“铁拳行动”的有关要求，精心谋划部署，确保各项工作紧密衔接、有序推进。落实省、市、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强化储备粮承储企业监督管理，坚持边查边改边治，压紧压实承储企业储备粮管理和政策执行责任，推动涉粮企业提升内控治理水平，不断健全长效治理机制。

二、清查范围和内容

（一）清查范围。地方（市、县）粮食承储企业。地方（市、县级）储备粮（油）及商品粮（油）库存（含代省储存）。

（二）清查内容。

1. 粮油数量情况。检查库存粮油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核对库存粮油实物的数量、品种、性质，库存粮油保管账、统计账、会计账、银行台账与实际库存对应相符、账务处理合规以及库贷挂钩情况。重点关注筛下物转政府储备、账实不符、擅自动用、超耗、虚报收储数量等问题。

2. 粮油质量情况。重点对库存粮油进行现场质量检查，扦取部分仓房（货位）储存的粮油样品，检验判定是否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全面核查全周期各环节质量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情况。重点关注质量不达标、食品安全指标不合格等问题。

3. 粮油轮换管理情况。重点检查 2024 年度政府储备粮油轮换情况，包括轮换计划下达是否及时规范，轮换任务执行时间及轮换的库点、品种、数量是否与计划一致，是否存在以陈顶新、转圈轮换、虚假轮换骗取财政补贴等违规违法行为。重点关注轮换计划执行不到位等问题。

4. 粮油购销政策执行情况。收购环节。重点检查粮油收购质价等政策规定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多扣水杂、不执行收购质量标准、不按规定进行质量和食品安全指标检验、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等问题。销售环节。重点检查政策性粮油出库情况，是否存在销售出库未严格执行检验制度、出库检斤凭证造假、违法违规处置食品安全指标不合格粮油等问题。

5. 安全储存和安全生产情况。按照《粮油库存检查办法》等制度要求，检查安全储存和安全生产相关内容。重点关注储存期

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出库或出库时未做储粮药剂残留检验以及严重虫粮、混存等问题。

6. 统计调查制度执行情况。主要包括：是否建立粮食经营台账，台账记录是否及时、准确、真实、完整；是否指定专人从事粮食统计工作；是否存在拒报统计报表或提供虚假统计数据情况；统计报表数据与台账数据是否一致；粮食库存统计数据与实物保管账、会计账是否一致；原始记录和凭证、台账和统计报表中的各项数据是否一致等。

7. 既往发现问题整改处置情况。现场核查 2024 年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及其他专项检查、巡视审计等发现问题整改处置情况，重点检查是否逐条开展问题整改处置，是否有遗漏或故意隐瞒不报、拒绝整改处置现象；对尚未整改完成问题，是否积极整改并实施台账管理。

8. 租仓库点内控管理情况。重点排查政策性粮油租仓库点仓储和质检设施设备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政府储备粮直属企业对租仓库点的日常监管是否到位，与租仓库点职责划分是否清晰，驻库监管人员配备及日常工作职责是否符合规定等。

9. 信息化系统建设使用情况。重点检查粮食购销监管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应用情况，建设是否符合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规范要求，企业基础信息、库存信息、轮换信息、储存管理信息等数据上传是否全面、及时、准确，视频监控是否在线互联，是否明确专人负责系统的日常管理等。

三、检查工作总体安排

(一) 库点选择。市发改委将根据省、市、县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具体情况选择 4-5 个企业进行抽查, 统筹考虑既往检查发现问题、粮食性质、库点布局、储存年限等因素, 既要全面客观准确反映政策性粮油库存总体情况, 又要最大限度发现问题, 消除风险隐患。对因熏蒸等原因无法入库检查的, 当地粮食和储备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要求承储企业签订粮食安全承诺书, 待条件允许后立即组织入库检查。

(二) 检查比例和要求

1. **数量检查。**检查政策性粮油数量不低于相应性质库存总量的 30%。对检查的库点, 库内所有粮油须逐仓逐货位进行全覆盖检查。对发现超过允许差率的, 查清差率原因以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线索, 必要时进行移库清查。

2. **质量检查。**以仓内现场检查为主, 重点检查库存粮油外在质量品质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规定, 是否与质量档案相符。根据被检查企业库存粮油的性质、品种、年限等因素随机选取扦样货位, 对外观质量差、与质量档案明显不符、质量存疑的货位重点扦样检验。原则上 1 个被检查粮食(油脂)库点扦样检验不少于 3 个货位(油罐), 每个货位(油罐)至少扦取 1 个样品送检, 可视情增加样品数量。扦样、检验与判定要求按照《政府储备粮油质量检查扦样检验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水分符合安全储存要求。

3. **软件使用。**分解登统、检查数据录入、结果汇总等均通过

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软件操作完成。质量检查在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系统、国粮质检 APP 中录入相应信息。

四、检查时点和进度安排

（一）检查时点。以 2025 年 3 月 31 日为检查时点，并以检查时点库存统计数据分解登统。

（二）进度安排。分自查、重点抽查、审核汇总和问题整改处置 4 个阶段。

1. 自查阶段。各县（市、区）各单位要细化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同时做好基础信息录入、动员培训、检查工具配备等方面的准备工作，承储企业要组织开展自查，做好整理账务资料、货位平整等迎检工作。

纳入库存检查范围的企业，在规定时间内，由统计报账单位利用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应用软件在互联网进行分解登统，报市级粮食和储备部门审核。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复核后，全市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数据通过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应用软件进行合并登统，作为库存检查依据。

2. 重点抽查阶段。6 月 15 日前，市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专家参与组成检查组，对辖区内纳入检查范围的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库存粮油进行检查。

检查组应及时将现场检查结果和工作底稿录入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软件，检查发现问题描述须详尽准确。要对检查结果严格审核把关，存在账实、账账差数的查清查实原因；对检查数据

填报或汇总出现错误的及时纠正；对发现问题描述不清、定性不准、整改处置意见不当的认真复核。

3. 审核汇总阶段。6月30日前，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组织对检查数据进行集中会审，确保准确无误。

4. 问题整改处置阶段。检查发现问题要正式反馈被检查单位，督促承储企业立即整改。各级各单位要按照整改要求，对照发现的各类问题清单，建立整改台账，加强跟踪督促，实施限期销号管理。要依据监管权责分工，及时移交相关问题线索。对涉嫌违规违法问题线索，按照法定程序立案调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及时报送有关情况。

五、有关工作要求

（一）创新方式方法。要充分运用信息化建设成果，对上传信息化监管平台数据缺失、滞后或明显不实的，远程视频监控不在线的，经常推送问题线索的承储库点进行重点检查。要用好信息化监管平台数据，与实地检查情况印证比对，深入挖掘问题线索。要运用实时视频等，随机对检查组库存检查开展情况进行抽查。开展现场检查原则上采用“四不两直”方式，提高检查质效。要根据《粮食企业信用监管办法（试行）》，及时开展上一年度粮食企业信用评价，结合承储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开展分级分类监管。对库存检查走过场、发现问题不深入、督促整改不力的，由上级粮食和储备部门开展约谈，严肃追责问责。

（二）规范检查行为。要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严控

入企检查人员数量，在保证检查质量的前提下，严控现场检查时间，对能合并检查的做到“综合查一次”。库存检查期间，同一单位对同一库点检查频次不得超过1次。检查人员要主动出具检查通知书并出示执法证件，按照《粮食库存检查办法》做好检查记录，及时将检查主体、人员、内容、结果等数据上传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系统。要严格检查方案的制订和审批程序，督促检查人员自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遵守廉洁纪律、保密规定和“五个严禁”、“八个不得”要求。要畅通检查人员违规违纪问题举报渠道，接受相关部门、被检查单位和群众监督。库存检查发现的重大问题，要第一时间报告市发改委。

（三）严格行政执法。要坚持过罚相当，严格落实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严守行政执法法定程序，规范运用行政执法文书和案卷。要强化对下级机关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指导，适时通报曝光重大典型涉粮违法案件，加大警示教育力度。杜绝有案不立、有案不查，杜绝以整改通知、通报、内部处理、党纪政纪处分等代替行政处罚。涉嫌违法犯罪的，要按程序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和公安机关处理。

（四）严肃追责问责。要认真落实《粮食储备管理问责办法（试行）》等规定，对粮食储备管理过程中存在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不履职尽责行为的相关企业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追责问责；对相关监管部门行政监管不到位，检查走过场、发现问题不深入、督促整改不力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关任免

机关提出追责问责或岗位调整等处理建议。